

XKX-04JJ-086



182212050451
2018.05.02-2024.05.01



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新环（检）字[2021]第 WT0478-2 号

委托单位：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年4月13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6、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8、对于委托送样的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9、报告中*表示该项目为分包。
- 10、报告更改说明：/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脊路 150 号 15 幢 6-会所

邮编：401147

电话：（023）63123800

投诉电话：（023）63123866

公司网址：<http://www.cqkxhjje.com/>

主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69（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受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和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曾用名	/		
单位所在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 13 号		
联系人姓名	黄仕勇	联系人电话	18323243283
企业法人代码	91500105MA5U33FR4J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
备注:	/		

2、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JBWSG0013001 污水处理站排口 WS ₁	是	pH、磷酸盐、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有组织废气	JBFQG0013013 涂装二线底漆废气排放口 FQY ₁	是		3 次/天， 1 天
	JBFQG0013012 涂装二线色漆 2 号废气排放口 FQY ₂			
	JBFQG0013011 涂装二线色漆 1 号废气排放口 FQY ₃			
	JBFQG0013010 涂装二线清漆 2 号废气排放口 FQY ₄			
	JBFQG0013009 涂装二线清漆 1 号废气排放口 FQY ₅			
	JBFQG0013015 涂装二线点补+烘干废气排放口 FQY ₆			
	JBFQG0013008 涂装二线废水废渣废气排放口 FQY ₇			
	JBFQG0013005 清漆 2 号废气排放口 FQY ₈	否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JBFQG0013006 底漆废气排放口 FQY ₉			
	JBFQG0013003 色漆 2 号废气排放口 FQY ₁₀			
	JBFQG0013004 色漆 3 号+烘炉废气排放口 FQY ₁₁			
	JBFQG0013002 色漆 1 号废气排放口 FQY ₁₂			
	JBFQG0013007 清漆 1 号废气排放口 FQY ₁₃			
	JBFQG0013001 点补房废气排放口 FQY ₁₄			
	JBFQG0013014 涂装二线小件线 FQY ₁₅			
备注：检测期间，因受检单位涂装一线（FQY ₈ /FQY ₉ /FQY ₁₀ /FQY ₁₁ /FQY ₁₂ /FQY ₁₃ /FQY ₁₄ ）未生产，涂装二线小件线已停产，故未进行检测。				

3、检测分析方法

表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6.2 便携式pH计法(B))	DZB-71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1141
	磷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103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6A 红外分光测油仪 106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03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03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1146
			FA224 电子天平 103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滴定管 1815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1028	
		LRH-500A 生化培养箱 1118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1057
			GH-2031 便携式压力流量校准仪 105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1057
			GH-2031 便携式压力流量校准仪 1055
			GC-2014 气相色谱仪 1074
	备注	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4、检测内容

4.1 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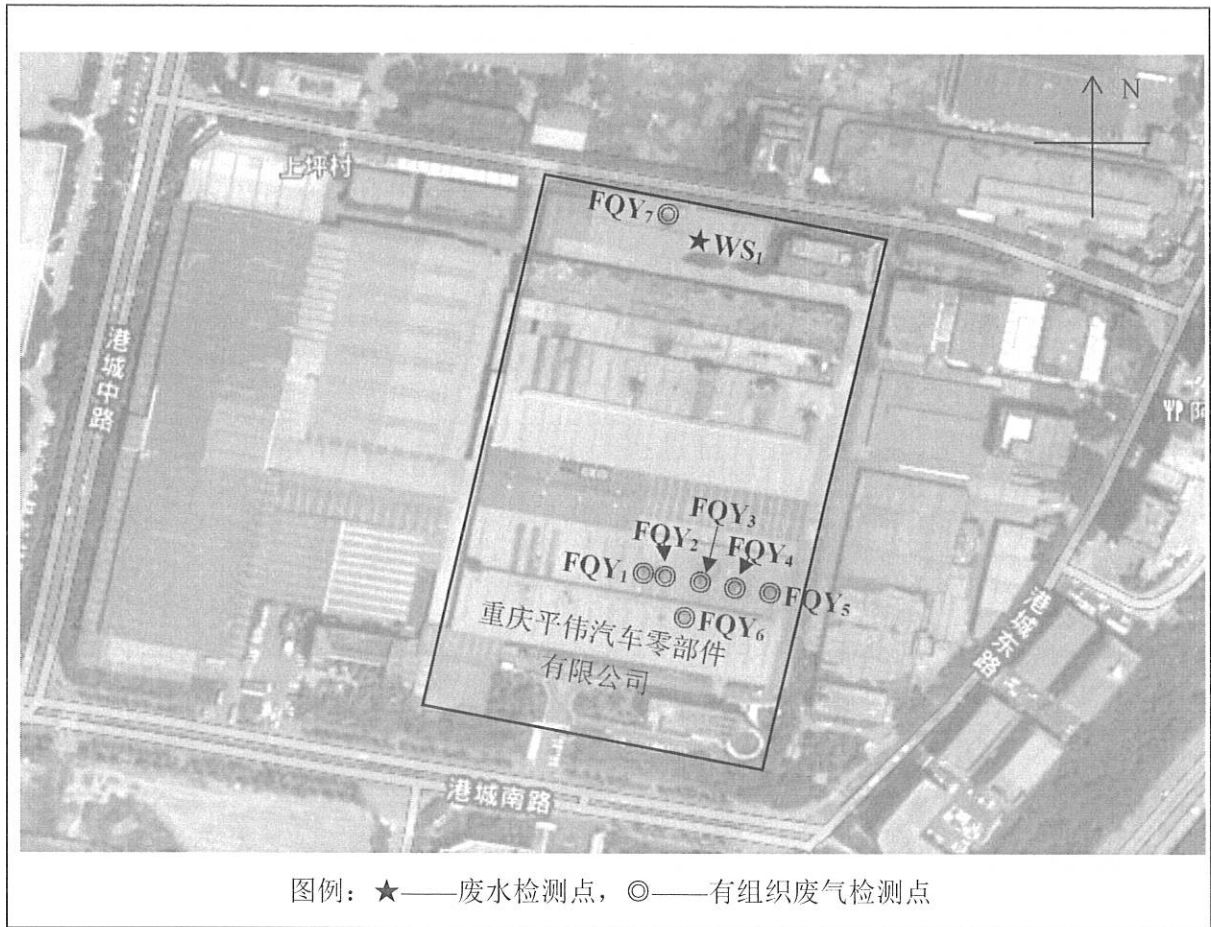


图1 废水和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4.2 废水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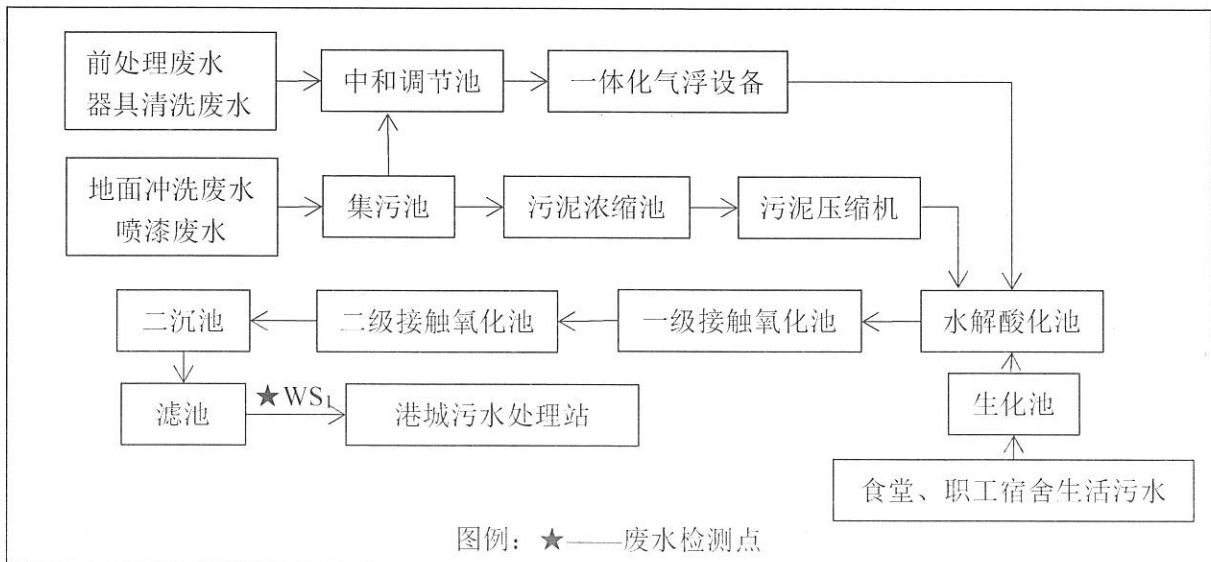


图2 废水采样点示意图

4.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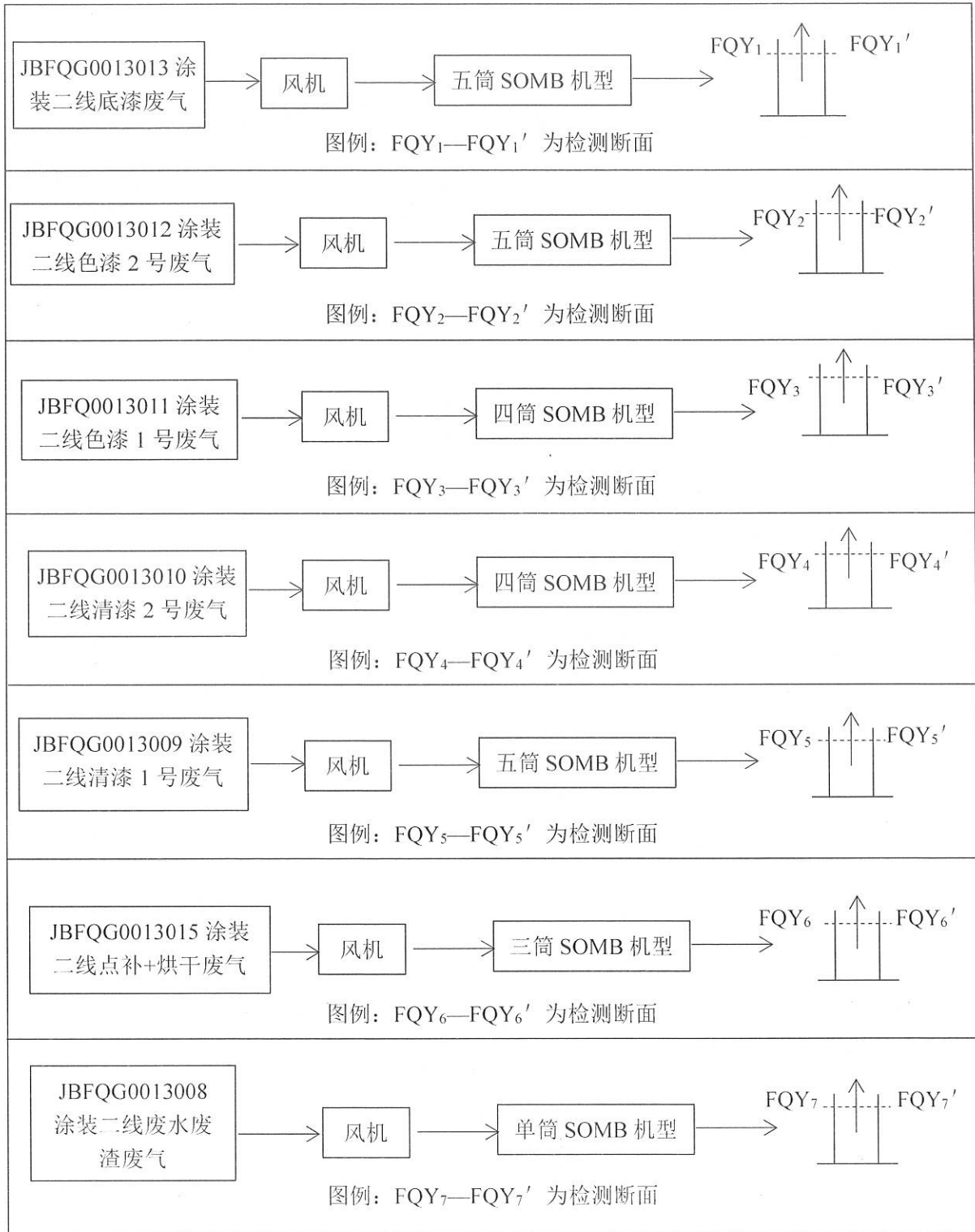


图 3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示意图

5、检测工况

表 4 工况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
2022年2月18日	汽车配件	5260 万件/年	1500 万件/年	29
	保险杠	160 万件/年	90 万件/年	56.25
	家电配件	2200 万件/年	640 万件/年	29.09
备注	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天, 全年工作 300 天, 以上信息由受检方提供。			

6、检测结果

6.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

表 5 JBWSG0013001 污水处理站排口 (WS₁)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pH	磷酸盐 (以 P 计)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外观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2022年2月18日	JBWSG0013001 污水处理站排口	WS ₁ -1-1	无量纲	0.017L	0.67	0.057	1.31	19	1.08×10 ²	39.4	无色透明无异味液体
		WS ₁ -1-2	7.57	0.017L	0.62	0.053	1.12	10	1.28×10 ²	45.4	
		WS ₁ -1-3	7.59	0.017L	0.56	0.062	1.46	14	1.04×10 ²	37.8	
		平均值	7.55	0.017L	0.62	0.057	1.30	14	1.13×10 ²	40.9	
	标准限值 ≤		6~9	/	20	20	45	400	500	300	/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废水排放中 pH、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 磷酸盐无相应标准限值, 不予评价; 氨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I 中 B 级标准限值。										
备注	1、污水处理站建成投运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 设计处理量为 120m ³ /d, 实际处理量为 60m ³ /d, 以上信息由受检方提供;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 报出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6

表6 废气排放口(FQY)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20m FQY₁/FQY₂/FQY₃烟道截面积:3.2700m²/3.2700m²/2.2700m²FQY₄/FQY₅/FQY₆/FQY₇烟道截面积:2.2700m²/3.2700m²/1.7671m²/0.6400m²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mg/m ³	mg/m ³	kg/h	
2022年 2月 18日	JBFQG0013013 涂装二线底漆 废气排放口	FQY ₁ -1-1	6.42×10 ⁴	4.88	4.88	0.313	
		FQY ₁ -1-2	6.28×10 ⁴	5.63	5.63	0.354	
		FQY ₁ -1-3	6.35×10 ⁴	5.00	5.00	0.318	
	JBFQG0013012 涂装二线色漆2 号废气排放口	FQY ₂ -1-1	6.36×10 ⁴	4.30	4.30	0.273	
		FQY ₂ -1-2	6.31×10 ⁴	4.63	4.63	0.292	
		FQY ₂ -1-3	6.25×10 ⁴	4.86	4.86	0.304	
	JBFQG0013011 涂装二线色漆1 号废气排放口	FQY ₃ -1-1	5.35×10 ⁴	3.40	3.40	0.182	
		FQY ₃ -1-2	5.26×10 ⁴	3.18	3.18	0.167	
		FQY ₃ -1-3	5.33×10 ⁴	3.62	3.62	0.193	
	JBFQG0013010 涂装二线清漆2 号废气排放口	FQY ₄ -1-1	5.14×10 ⁴	3.93	3.93	0.202	
		FQY ₄ -1-2	5.19×10 ⁴	3.97	3.97	0.206	
		FQY ₄ -1-3	5.05×10 ⁴	3.56	3.56	0.180	
	JBFQG0013009 涂装二线清漆1 号废气排放口	FQY ₅ -1-1	6.36×10 ⁴	2.72	2.72	0.173	
		FQY ₅ -1-2	6.25×10 ⁴	2.90	2.90	0.181	
		FQY ₅ -1-3	6.37×10 ⁴	2.82	2.82	0.180	
	JBFQG0013015 涂装二线点补+ 烘干废气排放 口	FQY ₆ -1-1	3.34×10 ⁴	1.10	1.10	3.67×10 ⁻²	
		FQY ₆ -1-2	3.37×10 ⁴	1.16	1.16	3.91×10 ⁻²	
		FQY ₆ -1-3	3.35×10 ⁴	1.06	1.06	3.55×10 ⁻²	
	JBFQG0013008 涂装二线废水 废渣废气排放 口	FQY ₇ -1-1	1.27×10 ⁴	2.43	2.43	3.09×10 ⁻²	
		FQY ₇ -1-2	1.26×10 ⁴	2.30	2.30	2.90×10 ⁻²	
		FQY ₇ -1-3	1.29×10 ⁴	2.18	2.18	2.81×10 ⁻²	
	标准限值 ≤			/	/	50	3.1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有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2新建企业及现有企业II时段工艺设备或车间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主城区标准限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编制: 刘碧玉 审核: 刘强 签发: 彭良燕

2022年4月13日 2022年04月13日 2022年04月13日

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